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 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2日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49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2019年4月22日，你公司晚间提交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，预计2018年度业绩亏损16亿元至17.5亿元，与前期预告业绩差异较大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，大力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履行本次年报的披露义务，切实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充分揭示相关经营和治理风险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二、公司应当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，提供充分、必要的财务资料。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保持独立性，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、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，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的责任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目前，距2018年年度报告的法定披露期间仅6个交易日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积极配合，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计和披露工作。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年报披露工作的，本所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，同时将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